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姿麟

聯絡電話：(02)26531707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459@sfa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076017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1份，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部會已提出行動回應表，並透過網路及實體會議於112年1月至2月期間徵詢社會大眾之意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多次於上開會議中提及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可及性的認識尚有不足，例如網站上的資料僅提供圖檔或掃描檔致無法報讀；以及溝通或諮詢管道單一，例如僅提供專線，致聽語障者無法近用。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集各類身心障礙代表團體之建議，並參照111年3月1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1次會議決議，擬定旨揭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於提供資訊和

A090500_身心障礙福利03/10



1120063426

有附件

服務時，務必考量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

三、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文字客服、電子郵件、手語視訊服務等，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編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

五、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李婉鈞，（02）2653-1707。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中醫藥司、社會保險司、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統計處、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長期照顧司、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兒少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身心障礙福利組（權益發展科、支持服務科、機構輔導科））

副本：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